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貳、案由：交通部及所屬高公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案內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未盡合理，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之權益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電子收費之「車道容量」遠高於人工收費車道，然高公局卻以電子收費車道容量之75%(即1,200輛/車道-小時)或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量之16%，律定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降低增設門檻，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之權益，顯有失當。

(一)查規劃計次階段「增開電子收費車道標準作業程序」(文件編號97237-P-001)，係高公局委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擬訂，於98年2月27日98業字第098001341號函審查同意。該標準作業程序4.1.3(1)評估方式及依據載明：「服務水準估算，主要係利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2001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各車道容量，電子收費車道採用招商文件申請須知7.15電子收費車道容量規範之1,600輛/車道-小時，回數票車道及找零車道分別採用高速公路局過去相關計畫分析時所採用之900輛/車道-小時與500輛/車道-小時。」高公局難謂委由不知。

(二)次查計次收費階段，係以「...2.以收費站為單位，視收費站實際車流暨車道平衡因素，增開電子收費車道。3.當小型車電子收費車道之一週平均尖峰服務流量達到1,200輛/車道-小時以上，或當電子收

費車道之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量之16%以上，連續達5天或於1個月內出現15天時，得增開電子收費車道。4.各收費站區電子收費車道數最多以不超過主線車道數加1為原則。」作為增設電子收費車道原則規範，招商文件申請須知7.16敘明綦詳。

(三)惟查「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標文件於92年8月20日公告，其中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規定小型車電子收費車道之一週平均尖峰服務流量達到1,200輛/車道-小時以上，即可申請增設電子收費車道，殊未知該平均尖峰服務流量，僅達電子收費車容量之75%。再者，該規範復以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量之1/6(16%)，作為增設門檻之一，高公局稱係「依目前高速公路各收費站車道配置，每收費站以5至7個小型車道為多，整體平均每收費站有6個小型車車道，意即每個車道需疏解1/6(約16%)的交通量。因此當單一電子收費車道服務流量超過16%時，可表示超過單一車道均分之交通量，故招商文件對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係以『當電子收費車道之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量之16%以上』作為增開小型車車道條件之一，此一條件應屬合理。」然此一論點，並未考量各收費站小型車車道數不一(5~7個均有之)，及電子與人工收費車道之差異性。該局逕自假設整體平均每收費站有6個小型車車道，每個車道需疏解1/6，並以之為增開電子收費車道之門檻，即非合宜。

(四)綜上，然高公局未考量電子與人工收費車道容量之差異，率以電子收費車道容量之75%(即1,200輛/車道-小時)或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

量之 16%以上，作為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降低增設門檻，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之權益，顯有失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案內電子收費之「車道容量」遠高於人工收費車道，卻以電子收費車道容量之 75%（即 1,200 輛/車道-小時）或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量之 16%，律定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降低增設門檻，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之權益，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